

广州市荔湾区侨务局

广州市荔湾区侨务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 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 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

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或其他问题，欢迎通过邮件或来信来电反映。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市荔湾区侨务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
管理情况报告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2 号

邮 编：510000

电子邮箱：81950703@163.com

电 话：020-81599973



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侨务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区侨务局有 1 项行政许可事项，即华侨回国定居受理和初审，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2022 年，区侨务局共受理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2 件，办结 2 件，办结率 100%。

（一）依法实施情况。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办事、承诺办结期限，严格按照本部门的规定程序进行受理、审核和审批。

（二）公开公示情况。2022 年，我局所有依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均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公示。

（三）监督管理情况。已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2022 年，我局行政许可办理无违法违规情况，未收到相关行政事务办理工作的信访、投诉，无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四）实施效果情况。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完全达到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在通过优化各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

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的成效显著；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五）创新方式情况。建立预约办理、办事工作日等服务制度等情况。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编制印发《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情况；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机构人员较少，区侨务局由区委统战部一名副部长兼任局长，侨务科只有两名干部负责开展涉侨行政事务工作，各部门、各街道没有配备专职的侨务工作人员，开展侨务工作队伍力量较为薄弱。

二是涉侨行政法规制定的时间都比较长，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对外交流交往的日益发展，部分法规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侨务工作形势的发展，执行起来经常遇到各种新问题，为行政工作带来新的难题。

三是作为针对特殊人群和特定对象开展的行政执法，在适应和融入国家新的社会治理体系方面，比如在身份认定、数字政府、互联网+服务等方面存在部分需要深入研究和克服的问题和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在今后工作中，要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战侨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学习研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继续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广州市荔湾区侨务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 纳入 市行政 许可事 项目录	是否 进驻 省政 务服 务网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 名称	子项 名称			申 请 量	受 理 量	不 受 理 量	办 结 量	审 批 同 意 量	审 批 不 同 意 量	网 上 受 理 量	网 上 全 程 办 结 量	法定 办 结 期 限	承 诺 办 结 期 限	实 际 平 均 办 结 时 间	是否 向社 会公 开审 批结 果	是否 公开 办事 指南 和业 务手 册	是否 制定 监管 标准 或制 度	开展抽 查监 管 人 次	抽查发 现违法 违规行 为件 数	查处违 法违规 行为件 数	收到行 政相对 人有效 投诉举 报数
1	华侨 回国 定居 受理 与初 审	无	√	√	2	2	×	2	2	×	×	×	37天	1天	7天	√	√	√	2	×	×	×
合 计																						

注：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